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解釋性陳述	11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ML」	指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就證券期貨條例而言，該項信託的創始人為拿督斯里謝清海，受益人包括拿督斯里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或「惠理」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惠理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批准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不多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取的認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中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

蘇俊祺先生

洪若甄女士

何民基先生

黃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大山宜男先生

黃寶榮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

- (i) 為閣下提供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所需資料；

董事會函件

(ii)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

(iii) 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債券，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的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26,709,831股。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65,341,966股股份。如本公司在發行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按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予調整以使該等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相同。

倘獲授予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此外，倘獲授予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最多以授予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的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倘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82,670,983股股份。如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按該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予調整以使該等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相同。

倘獲授予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監管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而就購回授權所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何民基先生及黃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的規定，拿督斯里謝清海、洪若甄女士及陳世達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將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有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退任董事」）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中。

董事會函件

陳世達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效力於本公司逾九年。彼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陳世達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可以是一項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任何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提呈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擬重選陳世達博士的決議案組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一部分。儘管其已服務於本公司超過九年，倘該決議案通過，將確認其委任。

此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用的提名政策中載列的一系列客觀標準對陳世達博士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職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意願及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世達博士將為董事會帶來觀點、技能及經驗，其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列簡歷中獲進一步描述。根據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世達博士的背景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除上文及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該等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程序及討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的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評核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依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評估及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世達博士)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及各退任董事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參加情況。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討論後，提名委員會接納各退任董事於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予股東重選。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拿督斯里謝清海、洪若甄女士及陳世達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根據上市規則按投票表決的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付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具體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斯里謝清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致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獲取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1,826,709,831股股份。

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新一般授權的前提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2,670,983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進行股份購回。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用於支付購回股份的資金只可來自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或為此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時應繳的溢價僅可來自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在股份溢價賬內的數額。

5.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或會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並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斯里謝清海(親自及通過CCML)及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葉維義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彼為拿督斯里謝清海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63,269,32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8%。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於763,269,324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43%。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拿督斯里謝清海／CCML、葉維義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所持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出現有關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時，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

8. 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數量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92,000	1.93	1.89	175,692.40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524,000	1.92	1.87	992,456.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541,000	1.9	1.81	1,006,476.4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300,000	1.94	1.84	559,14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645,000	1.93	1.82	1,213,180.5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239,000	1.91	1.84	447,790.4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605,000	1.94	1.88	1,159,603.5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158,000	1.92	1.87	298,762.2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510,000	1.97	1.9	998,223.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520,000	1.97	1.93	1,006,564.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433,000	1.94	1.9	835,473.5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160,000	1.95	1.92	311,024.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1,929,000	1.92	1.83	3,627,291.6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55,000	1.89	1.83	288,207.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560,000	1.94	1.86	1,063,776.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105,000	1.98	1.93	205,401.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1,609,000	1.98	1.92	3,108,427.10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187,000	1.94	1.86	2,242,243.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525,000	1.99	1.86	1,030,47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4,000	1.99	1.99	7,96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10,000	1.97	1.97	19,7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29,000	1.97	1.97	57,130.00

9.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3.82	2.79
四月	3.50	2.81
五月	3.29	2.63
六月	3.24	2.82
七月	2.97	2.61
八月	2.66	2.24
九月	2.33	1.85
十月	2.02	1.80
十一月	2.46	1.84
十二月	3.04	2.3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50	2.79
二月	3.30	2.8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8	2.35

謝清海MAoF (「拿督斯里謝」)

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現年六十九歲，出任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謝先生負責監督集團的基金管理、投資研究、業務運作、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投資組合策略方針。

謝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的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二零零七年，彼成功領導惠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使集團成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謝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投資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謝先生與惠理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已累計獲得逾二百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謝先生現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投資委員會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的主席、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港澳馬來西亞商會的諮詢委員會召集人、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以及香港金融學院之會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謝先生榮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元首閣下封賜「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DGPN)勳銜，這是檳城州政府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人士。拿督斯里是DGPN封賜的榮銜。於二零一三年，謝先生獲授「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二零二一年，謝先生獲《Asia Asset Management》甄選為亞洲資產管理業二十五載「25位頂尖領袖」之一。此外，彼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於二零一一年與蘇俊祺先生在《Asia Asset Management》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二零零九年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二零一零年再度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謝先生亦獲《FinanceAsia》投選為二零零七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並於二零零三年獲《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之前，謝先生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交易部主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謝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該公司是Public Bank Malaysia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小額貸款公司。

拿督斯里謝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拿督斯里謝目前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4,412,76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拿督斯里謝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純利最多20%至23%（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拿督斯里謝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拿督斯里謝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斯里謝於合共464,464,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85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拿督斯里謝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洪若甄（「洪女士」）

高級投資董事

執行董事

洪女士現年四十八歲，出任惠理的高級投資董事，是投研團隊的資深成員，擔任領導及投資組合管理工作。

洪女士擁有逾二十四年資產管理從業經驗，在調研和組合管理均表現優秀。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惠理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於二零零九年獲晉升至現職。

洪女士現出任惠理集團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以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彼出任香港東華三院董事局成員。

洪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應用數學理學士學位。

洪女士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洪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2,550,72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洪女士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純利最多20%至23%（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洪女士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洪女士之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於合共18,070,583股股份及可認購13,136,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洪女士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世達（「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現年七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現出任香港科技大學管理學及公共政策學兼任教授。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康信商業案例研究中心顧問，以及光華管理學院北京大學案例研究中心主任的高級顧問。彼為哈佛商學院旗下亞太諮詢委員會名譽會員及Central Bank of Indonesia Institute的研究學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香港裘槎基金會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彼出任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哈佛商學院建立的第一間國際研究室）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之前，陳博士曾任職於私營及公營機構。此前，彼自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任亞洲發展銀行私營部門業務局風險管理部主管、亦擔任渣打銀行香港國際私人銀行部主管、國民西敏銀行區域董事，以及花旗銀行的多個高層職位。陳博士亦出任亞洲發展銀行所投資多家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家教育機構及大學執教，以及為其編寫案例。

陳博士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栢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經濟學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陳博士發出的委任函件，陳博士獲委任的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此任期，陳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72,600港元。陳博士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陳博士的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參照香港其他上市公司進行年度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可認購35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博士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以獨立決議案分別重選下列人士：
 - (i) 拿督斯里謝清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洪若甄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陳世達博士(已任職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該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該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指的授權已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文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